



格式一

法院墊支證人鑑定人日費、旅費

(機關全銜)

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、旅費申請書兼領據

第一聯 (移總務科)

證人／鑑定人姓名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住居所												
指定匯入之金融機構名稱 (不指定者免填)				帳號								
案由		案號		扣除預借旅費								
出庭／鑑定時日		自民國		年 月 日 時起至		年 月 日 時止 共 日						
日期	起訖地點	日費	火車費	輪船費	汽車費	計程車費	捷運費	高鐵費	飛機費	其他交通費	住宿費	備註
日費、旅費合計												元
茲領到日費旅費計新臺幣		元整		書		法官						
具領人		簽章		官		官						

〈說明〉

1. 本表由證人或鑑定人依式填寫二份，一份附卷存查，一份移總務科。證人或鑑定人無法填寫時，由書記官代為填寫，交具領人簽章。
2. 證人或鑑定人所乘坐之交通工具，市內以搭乘公車、捷運、公共自行車，長途以搭乘火車、高鐵、汽車、輪船為原則，如有等位，以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為準。因特殊情況，須搭乘計程車或飛機者，須提出證明文件。住宿及雜費，依實支數計算，惟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。
3. 證人或鑑定人已預借旅費應於表列應發日、旅費總數內扣除並按其餘額發給之。

法院墊支證人鑑定人日費、旅費

(機關全銜)

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、旅費申請書兼領據

第二聯 (附卷存查)

證人／鑑定人姓名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住居所							
案由		案號		扣除預借旅費			
出庭／鑑定時日		自民國		年 月 日 時起至		年 月 日 時止 共 日	
茲領到日費旅費計新臺幣		元整		書		法官	
具領人		簽章		官		官	

〈說明〉

1. 本表由證人或鑑定人依式填寫二份，一份附卷存查，一份移總務科。證人或鑑定人無法填寫時，由書記官代為填寫，交具領人簽章。
2. 證人或鑑定人所乘坐之交通工具，市內以搭乘公車、捷運、公共自行車，長途以搭乘火車、高鐵、汽車、輪船為原則，如有等位，以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為準。因特殊情況，須搭乘計程車或飛機者，須提出證明文件。住宿及雜費，依實支數計算，惟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。
3. 證人或鑑定人已預借旅費應於表列應發日、旅費總數內扣除並按其餘額發給之。